

吳鳳科技大學執行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實施要點

96年09月10日行政會議訂定
97年02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
97年08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
98年07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
99年07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；99年08月01日正式實施
100年01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
100年09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吳鳳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執行教育部之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，特訂定『吳鳳科技大學執行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實施要點』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每年提撥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為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，本要點所需經費除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中支應外，另比照共同助學措施，第一、二級申請對象(家庭年收入在40萬元以下)，由學校支付每人1萬4,000元；第三、四級申請對象(超過40萬元至60萬元以下)，由學校支付每人1萬元，不足之差額及第五級申請對象(超過60萬元至70萬元以下)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補助。
- 三、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包括弱勢家庭學生就學助學金、生活助學金、緊急紓困助學金、住宿優惠等四項。
- 四、凡未請領學校各項學雜費減免或政府各項公費減免(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障身分、原住民等類別學生)之弱勢家庭學生皆可申請。
- 五、助學措施：

(一) 助學金分為五級：

申請資格-家庭年所得		政府及學校補助金額
級距		
第一級	30萬以下	35,000
第二級	超過30萬~40萬以下	27,000
第三級	超過40萬~50萬以下	22,000
第四級	超過50萬~60萬以下	17,000
第五級	超過60萬~70萬以下	12,000

註：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每年所補助金額比照國立大專校院。

- (二) 生活助學金依本校「工讀暨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(三) 緊急紓困助學金依本校「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(四) 住宿優惠：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，持有符合政府機關認定之低收入證明者，即可辦理；免費住宿補助最低住宿費(依本校公告)並免繳住宿保證金；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安排宿舍住宿。

- (五) 凡申請上述第(一)款助學金及第(四)款低收入戶免費住宿之同學，應依本校「申領助學金學生助學回饋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」參加助學回饋服務學習。本校視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核發助學金之參考。

六、助學金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：

- (一) 本要點之申請對象包括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本校各類正式學制具學籍(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)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，且無下列情事之一：
1. 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70萬元。
 2.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2萬元。前開存款利息所得來自18%優惠存款者，得檢附佐證資料，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。
 3.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萬元。
 4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0分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，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，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)。
- (二) 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：
1. 未婚的學生：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。
 2. 已婚的學生：學生本人、父母及配偶。
 3. 學生依所得稅法被列為扶養親屬者，應列計扶養人之所得。
 4. 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，如單親家庭、家暴困境、失聯或服刑等情事者，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收入計列範圍。
 5.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、軍人身分者，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，以供查驗。未提供者，本項補助不予核發；已核發者，將予追繳。
- (三) 本助學金所補助範圍包含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與學雜費基數，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等就學費用。
- (四) 學生在上學期中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，本項補助不予核發，下學期中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，已核發的助學金不予追繳。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，不再重複核給；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，核發1/2補助金額。
- (五)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雜費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，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。
- (六) 助學金的補助於同一教育階段以一次為限。
- (七)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。

七、查驗文件：

- (一) 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)。
- (二) 學生證影本。
- (三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(新生及轉學生免附)。
- (四) 其他足以佐證之資料。

八、申請時間：

- (一) 助學金：於每學年第1學期開學至每年10月20日內提出申請。
- (二)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：於每學期辦理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時一併辦理，或於開學至每年10月20日提出申請。

九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填寫申請表（助學金申請表如附件一，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申請表如附件二），並依說明檢附相關證明；另需加附「吳鳳科技大學申領助學金學生助學回饋服務學習申請表」。
- (二) 送交生輔組承辦人員，即完成申請手續。
- (三) 助學金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扣除；未於下學期完成註冊者及轉、復學生則以開立支票給予。
- (四) 免費住宿補助款於每學期申請核准後，自學雜費繳費單中直接扣除住宿費；已繳住宿費者，於生輔組彙整免費住宿名冊陳核後開立支票發放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吳鳳科技大學 _____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表

表格更新日期：100年09月05日

學 制	1. 部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（夜間部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院（六、日） 2. 學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					
系所班級	_____ 系 _____ 年 _____ 班					
學生姓名			學 號			
身分證字號			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_____ 分（新生及轉學生免填）	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() _____ 手機：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
家庭年收入 計列範圍	編號	與學生關係	關係人姓名	關係人身份證字號		
	1	父親				
	2	母親				
	3	配偶（未婚免填）				
應繳文件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印本（正面、反面）「需已蓋當學期註冊章」（請貼於背面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及關係人最近3個月內「全戶戶籍謄本」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（新生及轉學生免附）學業成績平均須達60分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吳鳳科技大學申領助學金學生助學回饋服務學習申請表					
補助金額及 參與助學回 饋服務學習 時數	級 距	第一級	第二級	第三級	第四級	第五級
		30萬以下	超過30萬40萬以下	超過40萬~50萬以下	超過50萬~60萬以下	超過60萬~70萬以下
	補助金額	35,000	27,000	22,000	17,000	12,000
	助學回饋服務學習時數(日間部)	60小時				
助學回饋服務學習時數(進修部、進修學院)	40小時					
※一年補助一次，並於下學期學雜費中扣除						
切 結 書						
<p>本人 _____ 申請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—助學金」補助，已瞭解弱勢助學計畫之規定，並願意依「吳鳳科技大學申領助學金學生助學回饋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」參加學校分配之助學回饋服務學習，依規定完成助學回饋服務學習時數；本學年度如未能履行助學回饋服務學習時數完畢，自願放棄下學年度助學金申請資格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謹 立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名： 家長簽名：</p> <p>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						

※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起至該學年10月20日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

吳鳳科技大學____學年度低收入學生免費住宿申請表

表格更新日期：100年01月03日

學 制	1. 部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（夜間部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院（六、日） 2. 學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		
系所班級	_____系_____年_____班		
學生姓名		學 號	
聯絡電話	住家：() _____ 手機：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
應繳文件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費住宿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吳鳳科技大學申領助學金學生助學回饋服務學習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宿舍收據（已繳費者需附）		
<h3 style="margin: 0;">切 結 書</h3> <p style="margin: 10px 0;">本人_____申請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—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」補助，已瞭解弱勢助學計畫之規定，並願意依「吳鳳科技大學申領助學金學生助學回饋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」參加學校分配之助學回饋服務學習，依規定完成助學回饋服務學習時數30小時；本學期如未能履行助學回饋服務學習時數完畢，自願放棄下學期「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」申請資格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: 10px 0;">謹 立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: 10px 0;">學生簽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: 10px 0;">家長簽名：</p> <p style="margin: 10px 0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

吳鳳科技大學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

家庭年所得 列計人口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學生已婚者，加計其配偶。 ◆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，如父母離異、父或母失聯、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，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。
申請資格	<p>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（不含空中大學、研究所在職專班）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，且無下列情事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70萬元。 二、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2萬元。前開存款利息所得來自18% 優惠存款者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由學校函報本部專案審核認定。 三、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萬元。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；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。 2.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。 3.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、生態保護用地、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。 4.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。 四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0分。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、軍人身分者，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，以供查驗。未提供者，本項補助不予核發；已核發者，將予追繳。 二、本助學金所補助範圍包含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與學雜費基數。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學分費等就學費用。 三、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（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）者，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（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）者，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，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，不再重複核給。 2.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，由轉入學校核發。 3.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，核發1/2補助金額。 四、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，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數額。 五、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領。 六、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，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）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。